



世界卫生组织

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  
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五次会议续会和起草小组  
议程项目 5

A/INB/5/7

2023 年 6 月 30 日

## 会议报告

1. 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政府间谈判机构）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以混合方式举行了第五次会议续会并继续开展起草小组工作。南非的 Precious Matsoso 女士和荷兰的 Roland Driecce 先生担任联合主席，副主席是巴西的 Tovar da Silva Nunes 大使、埃及的 Ahmed Soliman 先生、日本的 Kazuho Taguchi 先生和泰国的 Viroj Tangcharoensathien 博士。
2. 根据以往惯例，为提高政府间谈判机构工作透明度，公开网播了议程项目 1、5、6 下的讨论和项目 2 下的一般性发言，相关利益攸关方也参加了会议。项目 3 和起草小组对项目 2 的审议则在非公开会议中进行。由于没有收到会员国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提案，会议同意删除项目 4。
3. 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2，即在主席团案文基础上，审议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WHO CA+）。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首先在一次公开全体会议上发表了一般性意见，起草小组随后在非公开会议中进行了讨论。政府间谈判机构认为主席团案文是进一步工作的基础，但达成一项谅解，商定政府间谈判机构可继续参照汇编案文。
4. 起草小组决定讨论 WHO CA+ 第 II 章，与会者就第 9 条（研究与开发）、第 10 条（责任风险管理）、第 11 条（共同开发和转让技术和专门技能）、第 12 条（获取和惠益分享）、第 13 条（供应链和物流）和第 14 条（加强监管）进行了讨论并交换了意见。

5. 会议商定通过起草小组非正式会议继续审议上述一些条款。在墨西哥和挪威代表主持下，就主席团案文第9条（研究与开发），在起草小组会议期间试行召开了两次非正式边会。

6. 政府间谈判机构商定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六次会议之前开始举行闭会期间第一批非正式会议。主席团将向起草小组成员通报非正式会议的时间表和拟议召集人。将请共同召集人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六次会议期间向起草小组报告以下条款进展情况。

- 第9条（研究与开发）
- 第12条（获取和惠益分享）
- 第13条（供应链和物流）

7.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六次会议将于2023年7月17日至21日举行，届时将请起草小组继续审议主席团案文，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审议第II章的其余条款，然后审议第III章和第I章。政府间谈判机构与《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将于2023年7月21日下午和7月24日上午举行联合全体会议。

8. 会议审议并批准了会议报告，联合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 = =